

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资管产品“营改增”相关事宜的通知

尊敬的委托人：

根据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税【2016】36 号文、财税【2016】140 号文、财税【2017】2 号文的相关规定，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，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，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，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。

受此影响，2017 年 7 月 1 日后，资管产品的税赋普遍将增加，资管产品的收益率将受不同程度不利影响，我司作为资管产品的管理人，特此提请各委托人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对您所投资的资管产品的影响，并合理规划申购与赎回行为。

目前，全行业资管产品“营改增”工作都处于准备阶段，有待相关细则的进一步出台，我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涉税事项。特此亦提请机构委托人提前了解相关规定，做好相应准备工作。

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司的信任与支持。如果您有业务需咨询或建议，可及时拨打 400-817-7770 联系我们，祝您生活愉快！

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电话：400-817-7770

传真：010-50868501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